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

114.8.11

類型	對象	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
公	【職員】	1. 新進人員:無從辦理初任
	依公務人員任用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	案之銓審作業。
	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等人事法規進用。	2. 現職人員:無從辦理調任
	【社中, 协家中, 社中互协家户辅任之目	案之銓審作業。
	【法官、檢察官、法官及檢察官轉任之司 法行政人員】	1. 新進人員:無從辦理初任 案之銓審作業。
	依法官法進用之人員。	2. 現職人員:無從辦理調任
	INTA BIAZIN CITE	案之銓審作業。
	【聘用人員】	1. 新聘人員:不得簽訂聘用
	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。	契約。
		2. 現職人員:不得辦理續聘
		或改聘作業。
	【約僱人員】	1. 新僱人員:不得簽訂僱用
	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	契約。
	人員僱用辦法等規定進用。 ■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	2. 現職人員:不得辦理續僱 或改僱作業。
	院及所屬,納入查核。	以以作 17 示
	【駐衛警】	新僱、移撥者:不予新僱、移
	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辨	撥。
	法僱用。	
	【約用人員】	初任、升任、調任等涉及締
	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	約或換約者:視同未完成簽
	用及運用要點等法規進用。	約程序。
	■ 行政院院外機關之此類人員比照行政 院及所屬,納入查核。	
	【技工、工友、駕駛】	新僱、移撥或轉化者:不予新
	【· 《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偏、移撥或轉化。
	【總統提名,經立法院同意之特任官】	建議由負責辦理提名、遴選
	(如大法官、監察委員、考試委員等)	程序之單位,於提名、遴選
		程序時確認。
	【總統特任或院長任命之政務人員】	建議由負責辦理任命程序之
	(如部會首長、政務副首長、各院秘書長	相關權責單位,於任命程序
	(等)	時確認。

類型	對象	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
	【行政院院長提名,經立法院同意任命 之人員】 (如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等)	建議由負責辦理提名程序之相關權責單位,於提名程序 時確認。
	【中研院人員】 ■查核對象包含:	新進人員:於參加甄(遊)選時,或擬聘任、進用、締結僱
	1. 兼任行政職研究(技術)人員。 2. 未兼任行政職研究(技術)人員。	用契約時,應完成查核(具結);不配合查核者,不得參
	3. 非依公務人員法制任用之臨時人員。	加甄(遴)選,或予以聘任、進 用、僱用。
	【各機關(構)學校任用之非屬前述聘用 人員、約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 駕駛等人員,且屬依勞務承攬契約、勞務	由廠商依勞務採購契約,調整派駐人員之工作內容。
	採購契約、委辦計畫契約等各種以契約 方式任用者】	
	■處理具機敏性業務者納入查核,其範 圍由各機關本權責自行決定。	
	【地方政府依據地方法規任用之人員 (包含如測量助理、清潔隊員等人員)】 ■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決定是否納入查	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處理。
公	核。 【國營事業所屬人員、公股民營事業所	建議不予核派。
(法	屬人員】	
人事業機	■職務為需報院、報部、報地方政府核派定之官派人員,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	
構)	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,其餘人員	
	暫不納入。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	
	之人員,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。	h)
	【公設(股)財團法人所屬人員】 ■職務為需報院、報部、報地方政府核	建議不予核派。
	■	
	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,其餘人員	
	暫不納入。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	
	之人員,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。	
	【5大機敏行政法人所屬人員】	1. 新進人員(新約及換約):
	5大機敏行政法人指:國防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數發部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、	於聘用契約時明定應具 結。
	國科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、國科會	2. 現職人員:造冊列管。

類型	對象	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
	國家太空中心、核安會國家原子能科技	
	研究院	
	【其他行政法人所屬人員】	建議不予核派。
	■職務為需報院、報部、報地方政府核	
	派定之官派人員,且屬代表政府出任該	
	職務之代表人及經理人納入,其餘人員	
	暫不納入。但各用人機關認有必要納入	
业大	之人員,由各用人機關自行決定。	24 25 2 T 24 4 1 7 7 (24) 1 TT
教育	【各級公立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法	新進人員:於參加甄(遊)選
	令進用之21類專任人員】	前,或擬聘任、進用、締結僱
	1. 校長 2. 東红牡紅	用契約前,應完成查核(具結);不配合查核者,不得參
	2. <mark>專任教師</mark> 3. 專任運動教練	加甄(遊)選,或予以聘任、進
	4. 專任運動教練(92年2月8日招考儲訓合	用、僱用。
	格完成分派者)	710 7年710
	5. 新制助教	
	6. 研究人員	
	7.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	
	8.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	
	9. 稀少性科技人員	
	10. 軍訓教官	
	1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(3個月	
	<mark>以上)</mark> 12. 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	
	13. 公立(國立及市立)大學校務基金進	
	用研究人員	
	14. 公立(國立及市立)大學校務基金進	
	用工作人員	
	15. 專科以上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	
	(非公務人員或約聘僱人員者)	
	16. 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	
	17.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	
	專業人力	
	18. 駐校藝術家或駐校專業藝術團體	
	19.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 20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職原住民族語	
	20. 局級中等以下字校等職原任氏族語 老師	
	21. 學務創新人員	

對象	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
【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】	現職人員:不接受查核者由 各級學校造冊列管。
【國防部及所屬人員】	由國防部造冊列管。 由內政部造冊列管。
	【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】

- **備註1:**上表「不配合查核之處置建議」僅針對中共戶籍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護照。至於中共居住證部分,各用人機關辦理方式建議如下:
 - (1) 不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:此種情形非不予銓審,而是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,請各用人機關所屬政風單位,本於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安全維護,提出強化相關風險管控之具體作為,隨時追蹤管考。另由廉政署依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實施方案,統籌督導各對應之政風單位,就各用人機關可能具有之風險持續改進強化,避免發生風險事件。
 - (2) 配合查核領用中共居住證者:由各用人機關依具結書所 列處理方式辦理。
- **備註2:**「民選公職候選人」查核方式,俟中選會確認辦理方式後,再據以辦理。